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 456/E316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和第二點問題，為進一步簡化政府服務流程，提升服務電子化及便捷化程度，特區政府現正透過跨部門合作，開展修訂第 16/96/M 號法律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的研究工作。

就質詢第三點問題，治安警察局在日常警務工作中一直嚴格依照現行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的規定核查相關車輛有否繳交車輛使用牌照稅，並就未繳納有關稅款的車輛通知權限部門跟進。對於已辦理車輛取消註冊手續的車輛，交通事務局已按恆之有效機制處理，並於徵收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期間多次透過新聞稿、微信服務號及訂閱號向公眾宣傳，提醒市民所涉及的罰則和後果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21 年 5 月 17 日